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簡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旭東

被　　告　興群開發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鄭崇文律師即李秋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06 年8月27日，票號YMA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000 元，付款人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原告遵期提示請求付款，卻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且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上開票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應證明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，且系爭支票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提出時效抗辯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 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發票人即被告之票款給付請求權，其時效自發票日即106 年8 月27日起算，1 年間不行使即行消滅，有原告所提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。原告遲至107 年10月11日提起本件給付票款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，顯逾1 年之時效期間，是被告以時效為由拒絕給付系爭本票票款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20

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之時效抗辯為有理由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紫凌